

附件二：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審查表**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由新設立或轉換之金融機構填報，並經會計師或律師逐項審查及表示意見。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 會計師或律師審查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如遇轉換之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另予逐項敘明，並表示是否影響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
- 三 轉換之金融機構應據實填報，會計師或律師應確實審查，不得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註：政府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金融機構申請設立者，本設立審查表得以該公營金融機構之法務單位或稽核單位代替律師或會計師進行審查。

審 查 條 件		金融機構填報				專 家 意 見 審 查
		正	異	不 適 用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發起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設立	常	常	用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結合許可？						
<b>一、基本資料審查：</b>						
中文名稱：	預定子公司家數： ----- 家					
英文名稱：	國 籍：					
1. 控制性持股比率：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是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款定義之控制性持股？						
2.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條所訂之同一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是否由對各金融機構之投資總額最高者，代表申請，並共同設立？						
3.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是否載明公司名稱，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最低標準為新臺幣陸佰億元)，公司及其預定之各子公司所在地、事業類別、名稱及持股比率？是否符合跨業範圍之規定？合併資產總額是否達新臺幣柒仟伍佰億元？						

<p>4.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章程之記載內容：</p> <p>(1) 所載營業項目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p> <p>(2) 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3) 公司組織及資本總額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5.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出具本法第四條之大股東名冊？</p>					
<p>6. 發起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是否檢具發起人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是否符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之條件？</p>					
<p>7. 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記載內容：</p> <p>(1) 是否載明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方式？</p> <p>(2) 是否載明股權結構、組織調整計畫（含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p> <p>(3) 是否載明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經濟效益評估？</p> <p>(4) 是否載明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之業務經營政策？</p> <p>(5) 是否編製設立後未來三年預估之預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6) 是否載明所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股權投資總額占資本總額之比率及未來計畫？</p> <p>(7) 是否載明風險管理機制(就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系統予以闡明如何建立完善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具有適當機制可有效執行有關強化風險管理之要求)？</p> <p>(8) 是否說明強化集團資源運用、提升經營效率、以及創造價值，以達成具競爭力與經營綜效及集團健全經營之具體計畫？</p>					
<p>8.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是否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並是否符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條件？</p>					

9. 是否檢具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之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是否符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條件？					
10.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之股東會會議特別決議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1) 是否載明出席股數，並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  (2) 是否載明決議通過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及成立方式？  (3) 是否載明決議通過新設立或轉換之預定金融控股公司章程？  (4) 如有新設公司是否載明決議通過其公司章程？  (5) 是否載明決議通過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決議或契約？					
11. 辦理營業讓與之讓與契約或讓與決議；辦理股份轉換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1) 辦理營業讓與之讓與決議或讓與契約書是否載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應記載事項？  (2) 辦理股份轉換之轉換決議或轉換契約書是否載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應記載事項？					
12. 是否檢具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計畫書？計畫書並是否包括對債權人與客戶權益之保障及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					
13. 是否檢附會計師對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14. 是否檢附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文件？					
15. 是否檢附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最近三年與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擬制性合併報表（含目前發行之債務工具類別、到期日及資產評估）？					
16. 是否檢附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於申請日前最近半年之資本適足說明？					
17. 金融機構辦理營業讓與須新設機構者，是否另附「營業讓與新設機構設立申請書件及附件彙總表」（格式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附件？					
18. 是否檢附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b>二、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審酌條件：</b>					

<p>(一) 審酌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具經營管理之能力者, 應審酌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 最近三年內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如出具之保留意見, 是否已獲具體改善? 或於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已提出改善計畫?</li> <li>2.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最近三年內是否無以下情事, 或雖有以下情事但已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金融相關法律受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以上之處分。</li> <li>(2) 單一機構違反金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超過三次。</li> <li>(3)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 且單次罰鍰達所據處分條文最低罰鍰兩倍以上者。</li> <li>(4) 其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重大情事。</li> </ol> </li> <li>3.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預定負責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是否具備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條件?</li> <li>4.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最近一次在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之檢查報告中, 有無業務及財務顯著惡化應立即改善而未改善事項, 或業務發生重大異常, 或因內部控制發生疏失, 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或惡化而未改善事項?</li> </ol>					
<p>(二) 審酌資本適足性時, 應審酌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 其資本適足性或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是否達到金控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 100%以上; 其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 12.5% 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 10.5% 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 9% 以上; 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 200%以上; 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 300%以上之標準? 或二家以上同業別之金融機構轉換設立時, 其中一家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未達到前述之標準,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提出之合理期間內, 可否健全該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之業務經營?</li> <li>2. 金融機構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者, 其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有無損及存款人、被保險人、投資人或其他債權人之權益?</li> </ol>					

<p>(三) 審酌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整體經濟利益及公共利益之影響者，指應審酌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能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競爭力？</li> <li>2. 是否能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li> <li>3. 公司治理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設立之金控公司公開發行時是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是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訂道德行為準則？</li> <li>(2) 董監事及前十大股東平均持股質押比率是否低於 50%？</li> </ol> </li> <li>4. 是否善盡社會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制金融犯罪</li> <li>(2) 資訊揭露</li> <li>(3) 公平競爭</li> <li>(4) 勞資關係與員工福利</li> <li>(5) 消費者權益</li> <li>(6) 公益活動之參與</li> <li>(7) 協助金融穩定</li> </ol> </li> <li>5. 對中小企業放款辦理情形(參考指標)是否符合以下標準之一？但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屬專業銀行或無銀行子公司者，不適用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率大於 20%</li> <li>(2)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大於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平均數</li> <li>(3)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三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平均數成長 5% 以上</li> </ol> </li> <li>6. 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者，是否同時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li> </ol>					
<p><b>應特別敘明事項</b></p>					

會計師（律師）：

申請公司負責人：

填報人：